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等代表股數合計為 49,275,9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6,719,000 股之 56.82%。

主席：曾雪如獨立董事



記錄：范琪笙



列席：林谷同獨立董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法譽聯合律師事務所李宏文律師、郝為華總經理、陳思如財會經理。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 茲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0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93,976,589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92,964,824 元及其他綜合利益新台幣 47,120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86,894,293 元。

(二) 本次虧損撥補案擬自「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提撥新台幣 52,323,360 元以彌補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334,570,933 元，請參閱【附件四】。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在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二) 有關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長	林智暉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優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註)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優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註)
董事	邱慧欄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鍾威廉	豐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註：優良生技醫藥(股)公司原名：優良生技(股)公司，於 111 年 3 月 4 日業已完成更名。

(三) 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包含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伍、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十二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附件一】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因華生技的持續支持與鼓勵，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結果暨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48,059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 136,881 仟元減少約 64.89%。110 年度淨損 92,965 仟元，較 109 年度虧損增加約 111.78%。本公司 110 年度之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差異數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48,059	136,881	(88,822)	(64.89)
營業毛(損)利	7,414	58,148	(50,734)	(87.25)
營業費用	81,788	88,472	(6,684)	(7.55)
營業淨利(損)	(74,374)	(30,324)	(44,050)	145.26
稅後淨利(損)	(92,965)	(43,898)	(49,067)	111.7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實際稅後淨損為 92,965 仟元，較 110 年度預算稅後淨損 44,013 仟元增加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及授權業務推展未如預期，營收與轉投資認列均受影響所致；本期營業費用中，主要以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主，約為 60,195 仟元，約佔營業費用之 73.6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於藥物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 D07001(口服抗癌藥)於第四季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同意執行第 II/III 期針對晚期膽管癌人體療效臨床試驗。(計畫編號：INNO-GO-05)。
- (2) N11005(口服胰島素)於第三季在贛南醫學院第一附屬醫院執行學術臨床療效試驗通過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IRB)審查。
- (3) BH 4(沙丙碟呤)治療罕見疾病苯酮尿症之製劑成品已完成中國 ANDA 申請，西班牙準備申請中。
- (4) C08001 心血管新劑型新藥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後，已完成技術文件之移轉，該授權廠商也已完成製劑試量產，並與 CRO 簽約進行臨床試驗規劃中。
- (5) 顯影劑產品嘉多明、D0051302 及 N0131701 在中國製劑技術已將權利授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其中嘉多明及 N0131701 已完成製劑成品註冊批次製造。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主要研發目標如下：

本公司 111 年度將聚焦既有品項之臨床開展，並輔以新品項之研發。

(1) 既有品項之臨床開展：

A. D07001 已正式進入 II/III 期臨床試驗(INNO-GO-05)，臨床試驗計畫於 111 年底前完成 IIa 期約 15-18 人的劑量評估作業，並可以看到 D07001 與其他口服抗癌藥物在治療第二線膽管癌病人的初步療效差異；同時本公司與萬芳醫院蔡坤志主任合作的學術臨床(MetroGS)試驗計畫預計收案達 24 人，預期可以看出 D07001 與其他口服抗癌藥物在治療末線胰臟癌病人的安全性與療效差異。

B. N11005 已由大陸授權夥伴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與贛州醫學院共同合作之學術臨床試驗，並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完成 24 人收案。該臨床試驗係針對 Metformin 控制不佳的病人同時給予 N11005 口服胰島素及 Metformin 投藥，預期看到 N11005 帶來的療效，屆時廣東東陽光藥業將同步於 111 年提報中國 IND 申請。

C. C08001 由授權對象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進行人體試驗，本公司將全力協助授權夥伴完成試驗並取得藥證。

(2) 新品項研發：

D0221901、N0272101、及 D0282102 等三個新品項係以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OralPAS®與 MUCR 之技術進行開發，預計於 111 年完成動物試驗。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7 日與 Ainos 簽訂口服抗病毒療法之開發與銷售合約，雙方合作開發新冠肺炎及其它病毒適應症療法。預計 111 年上半年雙方共同執行合併療法動物療效實驗與小規模臨床試驗，後續由 Ainos Inc. 接手於美國執行查驗登記用之臨床試驗及申請美國緊急授權使用(EUA)。

(二)主要營運目標：

(1) 經營規劃：

本公司自行開發新劑型新藥 C08001(心血管用藥)已於 108 年授權予山東新時代藥業有限公司後，N11005(口服胰島素)也於 109 年將中國地區相關權利授予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110 年由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承擔)，且目前已於贛州醫學院進行共同合作之學術臨床試驗，並預計於 111 年年底前完成 24 人收案。另外 D07001(口服抗癌藥)於 110 年 10 月獲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核准同意執行第 II/III 期針對晚期膽管癌人體療效臨床試驗，若 111 年的臨床試驗呈現不錯的成果時，本公司也會視情況積極爭取多元合作機會及國際授權計畫，加速全球臨床試驗布局。

本公司持續將透過平台技術試運行【因華口服製劑合作平台】(又稱 OralPAS Inside)，提供高潛力藥物口服劑型的最適化，並透過多元合作模式，提高開發成功機率，降低風險成本，與合作夥伴共創雙贏局面。

(2) 生產策略：

本公司目前無建置自有之生產基地，但因所開發之產品劑型及預計供應國家範圍較廣，目前採取與符合供貨地區法規之國內外代工廠簽約合作。有鑑於嘉多明及 BH 4(沙丙碟呤)等原料藥製程困難之品項，難以找到長遠的穩定供應商，本公司已投資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穩定上游原料藥之來源並提高產品生產綜效。

(3) 研發策略：

- A. 本公司以自行開發之 OralPAS® 與 MUCR 平台技術為核心，透過嚴謹的科學研究與市場分析，篩選合適之藥物進行口服製劑開發。部分品項如 N11005(口服胰島素)，C08001(心血管用藥)及 N11001(治療前列腺肥大用藥)於授權後，皆由合作夥伴接續藥品之後續開發取證，本公司則擔任輔導之角色全力協助，達成降低投入成本與風險，同時提高成功機率的效果。
- B. 本公司持續研發技術門檻高的利基學名藥，由於利基型學名藥投資週期較短，可加速資金的回收效益，同時協助新劑型新藥所需之研發投入。
- C. 本公司試運行之【因華口服製劑合作平台】(又稱 OralPAS Inside)，預期提供合作夥伴快速、準確的口服製劑開發策略。可先透過 OralPAS 口服製劑技術平台快速篩選合適之藥物，再透過製劑最佳化技術，提供合作夥伴最佳之口服製劑劑型。後續再透過多元合作模式，提高開發成功機率，降低風險成本，與合作夥伴共創雙贏局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仍秉持藥品開發之專業，以技術門檻高但風險較低之 505(b)(2) 新劑型新藥品項為開發重點，及持續運用公司之研發核心能力及平台技術自主或與合作夥伴共同(OralPAS Inside)開發新品項，以延續公司之研發動能。本公司定位為新藥開發與藥物傳輸系統平台公司，不論是藉由已授權之產品，或是公司產品的未來市場潛值皆可證明公司之技術與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大部分國家雖然已大規模施打疫苗，但是病毒株不斷變異，並在疫苗施打率低的國家散布，各國對於防疫措施仍不敢鬆懈。美國默克藥廠已在推 Molnupiravir 臨床試驗，將有機會成為第一個治療新冠的口服抗病毒藥物；輝瑞藥廠也積極推 Paxlovid 口服抗病毒新藥臨床試驗，以色列與印度合資的 Oravax Medical 公司也積極開發新冠口服疫苗。國際各大藥廠積極尋求能以口服取代之療法，因華致力於口服小分子及大分子技術平台開發，在國際目前以口服劑型為導向的氛圍上，將更有利於未來因華之口服劑型擴展、上市及合作。

董事長

林智暉



總經理

郝為華



會計主管

陳思如



【附件二】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溝通下列事項：

- 一、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二、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三、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已於 110 年度查核報告中敘明。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 谷 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54 號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技術授權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22 仟元，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客戶所簽訂之個別合約條件內容判定，相關要件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加上所認列之收入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技術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確認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收入所做之判斷符合合約之約定。
3. 檢視授權收入之認列金額與時點係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取得適當佐證憑證。
4. 確認授權金之收取無重大疑慮。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其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無形資產為新台幣 9,749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相關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會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減損疑慮。考量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包含減損評估結果皆對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覆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執行情況，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4. 評估所採用之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確認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七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83,971 仟元及 299,38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51%及 44%，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365 仟元及 10,068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4.37%及 23.0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日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508	16	\$ 181,398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96,755	18	60,488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	-	6,0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	-	5,6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8	-	2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	-	77	-
130X	存貨	六(四)	15,581	3	44,762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5,215	1	9,7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3,4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9,330	38	311,868	46
非流動資產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6,091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283,971	51	299,386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七	8,285	1	10,74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482	1	9,82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十)(十一)	9,749	2	12,62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1,719	4	21,7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1,530	2	14,0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6,827	62	368,311	54
1XXX	資產總計		\$ 556,157	100	\$ 680,179	100

(續次頁)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2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8	-	178	-	
2170	應付帳款		-	-	37,02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4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8,360	1	8,95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	-	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495	1	4,41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二十七)	302	-	132,496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219</u>	<u>2</u>	<u>203,124</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9	-	5,48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15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394</u>	<u>2</u>	<u>5,48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4,613</u>	<u>4</u>	<u>208,609</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67,190	156	765,455	11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2,859	9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386,894)	(69)	(293,977)	(43)	
3400	其他權益		(1,611)	-	92	-	
3XXX	權益總計		<u>531,544</u>	<u>96</u>	<u>471,570</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56,157</u>	<u>100</u>	<u>\$ 680,17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因華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8,059	100	\$ 136,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40,645)	(85)	(78,733)	(5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414	15	58,148	4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31)	(14)	(8,188)	(6)
6200 管理費用		(15,896)	(33)	(15,98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195)	(125)	(62,408)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834	2	(1,8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788)	(170)	(88,472)	(65)
6900 營業損失		(74,374)	(155)	(30,32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1,010	2	79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9	-	1,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 (二十一)	(5,941)	(12)	(4,54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二) (二十二)	(398)	(1)	(6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321)	(28)	(10,27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91)	(39)	(13,574)	(10)
7900 稅前淨損		(92,965)	(194)	(43,898)	(32)
8200 本期淨損		(\$ 92,965)	(194)	(\$ 43,898)	(3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33)	-	\$ 2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六)(二十五)	(11)	-	(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4)	-	20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009)	(194)	(\$ 43,695)	(32)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		(\$ 1.08)		(\$ 0.5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		(\$ 1.08)		(\$ 0.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計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員工未賺得酬勞	
<u>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9年1月1日餘額		\$ 765,455	\$ -	\$ -	(\$ 250,103)	(\$ 87)	\$ -	\$ 515,265
本期淨損		-	-	-	(43,898)	-	-	(43,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4	179	-	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874)	179	-	(43,6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65,455	\$ -	\$ -	(\$ 293,977)	\$ 92	\$ -	\$ 471,570
<u>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65,455	\$ -	\$ -	(\$ 293,977)	\$ 92	\$ -	\$ 471,570
本期淨損		-	-	-	(92,965)	-	-	(92,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8	(92)	-	(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2,917)	(92)	-	(93,00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00,000	52,000	-	-	-	-	152,0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	-	323	-	-	-	-	32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	1,735	-	536	-	-	(2,271)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	-	-	-	-	-	660	6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67,190	\$ 52,323	\$ 536	(\$ 386,894)	\$ -	(\$ 1,611)	\$ 531,54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2,965)	(\$ 43,8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 (二十三) 8,339	8,630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138	5,590
預期信用風險(利益)損失	十二(二) (834)	1,89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98	61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010)	(7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13,321	10,2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1,99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十) (二十一) 3,158	3,658
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十四) 660	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467	(13,6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
其他應收款	(893)	(26)
存貨	29,181	(22,135)
預付款項	4,498	269
其他流動資產	3,475	1,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3,271)
應付帳款	(27,709)	27,7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0	(6,181)
其他應付款	(956)	(5,3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	(9,478)
其他流動負債	(23)	1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930)	(47,601)
收取之利息	940	836
支付之利息	(36)	(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26)	(47,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6,267)	(18,1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45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 (9,978)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七 10,03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8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01)	(20,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六(十五)(二十七) 20,152	-
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415)	(4,34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27,0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263)	122,7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0,890)	55,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398	126,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508	\$ 181,3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附件四】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累積虧損	(293,976,589)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92,964,824)
加：110 年度待彌補虧損調整數-其他綜合損益	47,120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386,894,293)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52,323,360
期末累積虧損	(334, 570,933)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郝為華



會計主管：陳思如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理 由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壹億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整，分為壹億五千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p>	<p>配合營運需要修訂。</p>
<p>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增訂，為使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以電子方式納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令修訂。</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p>	<p>第三條第一項略。</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u></p>	<p>增訂第二項及調整條次。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	第四條 第一～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增訂第四項，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修訂。
第五條 第一項略。	第五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六項略。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四～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修訂第一～三項及增訂第七、八項，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修訂。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u>	本條新增，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相關修訂。</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修訂第一項及增訂第二~五項，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四項略。</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第四項略。</p>	<p>修訂第一～三項，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修訂。</p>
<p>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p>	<p>第十一條 第一～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增訂第七、八項，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u>書面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u>本公司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依主管機關要求將以電子方式納入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六～八項略。</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u>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六～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u></p>	<p>修訂第二、四、五項及增訂第九～十二項，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 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修訂第三項及增訂第四、五項，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修訂。</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p>	<p>修訂第一項、增訂第二項及調整條次，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開股東會相關修訂。</p>
	<p>第十九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本條新增，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之資訊揭露。</p>
	<p>第二十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配合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為使股東知悉主席所在地。</p>
	<p>第二十一條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後，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u></p>	<p>本條新增，配合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斷訊之處裡。</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本條新增，配合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p>
<p><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u></p>	<p>調整條次，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p>	<p>第六條：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p>	<p>分之二十以上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第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千萬元以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u></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u>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p>	<p>第十八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訂。</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p>	<p>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p>	<p>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年六月八日。</u></p>	<p>增訂本次修訂日期。</p>